



证券代码：300507

证券简称：苏奥传感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8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刘静瑜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04,002,307股，根据公司股东李宏庆于2025年5月6日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

议》约定，调整后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0,080,060股，上述140,080,060股未计入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3,193,0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124,524 股，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回避表决，故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068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068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068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7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31%；反对 2,10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83%；弃权 12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4.5831%；反对 2,10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83%；弃权 12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。

股东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宏庆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滕飞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孔有田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方太郎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戴兆喜、左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根据相关规则，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宏庆、滕飞、孔有田、方太郎、戴兆喜、左强为公司关联方。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62,124,524 股。

本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